

光荣院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152500-XMZFCG-CS-20250003

甲方：锡林郭勒盟光荣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乌云藤路附近

乙方：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街润宇广场 2 号楼 90 5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荣院提质改造工程（填写项目名称）152500-XMZFCG-CS-2025000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 拆除工程（砌体拆除、金属门窗拆除、原有雨水管拆除、墙面涂料层拆除）；

2. 门窗工程（全玻自由门、钢质防火门、成品门带套等）；

3. 地面工程（地胶地面、地砖地面）；

4. 墙面工程（大厅造型吊顶、墙面木饰面、乳胶漆饰面、墙面瓷砖、外墙真石漆外墙面）；

5. 电气工程（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等）

6. 给排水工程（热水器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采暖、消防等）。

（二）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光荣院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锡林郭勒盟光荣院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建文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完工，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年10月7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元，含税)。

本合同价款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含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

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最终付款结果以审计结果为主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一期：合同签订后预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230000元。

2、二期：工程进度完成一半后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230000元。

3、三期：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35%。，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4、待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付5%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15088194157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维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

决：

(一) 提交锡林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锡林郭勒盟光荣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0日

乙方：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0日